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宁文旅催字〔2019〕第197号

阮随江（身份证号：420683*****0313）：

本机关于2020年3月26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旅罚字〔2019〕第197号），要求你依法履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请向本机关领取南京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后，到中国农业银行（账号：03340105901011887018）缴纳罚款。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3日

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